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6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昌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428元

【本金200,000元+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9,42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